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3年4月27日在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越秀区审计局局长　陈伟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越秀区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2年9月29日，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并就推动国家重大政策落地见效、强化审计整改、推动审计监督体系建设等方面提出审议意见，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整改机制，扎实做好审计“后半篇文章”。对此，区政府高度重视，区主要领导多次听取相关情况汇报，主持召开全区审计整改工作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压实审计整改责任，切实把审计整改作为推动越秀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

一、审计整改工作的推进情况

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区人大常委会及有关工委的监督指导下，进一步强化审计整改工作。各部门各单位积极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细化整改工作举措，推动整改取得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政治方向。

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审计委员会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区委审计委员会工作要求，不断强化审计整改工作。区有关领导多次在审计报告上作出批示，要求相关单位切实抓好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区政府通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听取专项汇报等方式，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各单位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对审计整改工作的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注重举一反三，加强制度建设，推进形成整改长效机制，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到位。

（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

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区委区政府关于审计整改的工作要求，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将审计整改纳入领导班子议事决策范围，研究制定审计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目标，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整改工作到人到岗，逐条逐项落实到位。区各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强化业务

指导监督，促进下属单位整改工作落实到位，并通过建章立制，从源头抓治理。

（三）健全长效机制，强化整改效果。

区审计部门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不断完善审计整改检查跟踪机制及整改监督流程。通过建立台账、挂账销号、定期督促检查等方式，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对整改难度较小的问题，关口前移、提前介入，督促单位立行立改；对整改难点堵点问题，通过面对面沟通，指导被审计单位以完善制度堵塞漏洞等方式有效推进问题解决，提升整改实效。

（四）加强部门联动，增强监督合力。

区审计部门加强与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联动，按规定程序共享审计成果，有效形成整改监督合力。一是积极配合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加强与人大财经工委的沟通联系，配合其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人大意见。二是深入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督、巡察监督贯通融合。加强问题线索移送，继续推动完善与区纪委监委问题线索移送衔接机制，向巡察组提供被巡察单位相关年度审计报告、整改情况等资料，加强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三是加强与组织部门的整改结果共享机制，将被审计单位对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要求被审计单位将经核查的整改结果报告按规定抄送区委组织部，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个人档案，作为考核、

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四是加强与有关单位主管部门联系，积极利用审计移送、审计建议等手段向区有关主管部门移送线索和反馈情况，建立经常性通报机制，形成督促整改监督合力。

（五）加强专题培训，强化成果运用。

区审计部门在区委审计委员会和区政府的指导下，多措并举强化整改成果运用，促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到位。一是结合审计发现的共性问题，连续4年编制《审计常见问题汇编》发放给区属各单位；二是根据审计发现区属单位的主要风险点和财务管理的问题，及时向区属有关单位发送4期《审计工作提醒》；三是为及早发现和纠正区属单位存在问题，规范管理工作，连续3年组织开展全区性的审计专题培训，并于2022年4月召开全区审计工作提醒会议。

二、2021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截至2022年12月末，被审计单位（以下“部门”指一级预算部门、“单位”指二级事业单位）已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其中上缴、盘活区财政资金1139.93万元，调整会计账目资金6749.02万元，促进建立完善制度15项。

（一）区级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部分应缴财政款未及时足额入库共计383.50万元问题，

区财政局已督促相关单位将上述款项补缴入库，并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非税收入缴库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快存量资金及上级转移支付资金支出的通知》，要求各执收部门加强非税收入征收管理，严格执行收缴入库时限，及时清理实有账户结余资金。

（二）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预决算编制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 4 个单位使用实有账户资金未按规定编制预算共计 2.27 万元问题，相关单位已加强预算法及相关管理规定的学习并在新一年度编制预算时规范管理。对 2 个单位未按规定准确编制决算报表问题，相关单位已组织业务培训，加强决算报表编制和审核管理。对 2 个部门未对年度预算、决算进行集体研究决策问题，相关部门已按规定将年度预算、决算明确纳入部门党组讨论研究事项。

2.关于预算执行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1个单位的个别项目未严格按照预算执行70.83万元问题，该单位2021年该项目经费预算执行率已达到100%。对1个单位预算支出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38.97万元问题，该单位已全面排查费用报销凭证，完善相关审批手续。对1个单位超范围列支费用4.75万元问题，该单位已调整会计账目，加强对财务人员的业务培训，规范会计核算相关工作。

3.关于清理盘活存量资金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3个部门

及5个单位未按规定及时清理盘活存量资金共计428.31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按规定上缴或盘活上述存量资金。对2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清理往来款长期挂账中沉淀的资金共计260.93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按规定上缴上述存量资金。

4.关于非税收入征缴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 3 个部门及 2 个单位未按规定追收非税收入共计 6.68 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按规定将上述款项追缴入库。对 1 个单位未按规定上缴非税收入 0.54 万元问题，该单位已按规定上缴上述非税收入。

5.关于公务卡结算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2个单位未按规定使用公务卡结算1.86万元问题，相关单位重新制定公务卡报销制度并组织科室人员学习，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务卡结算。对1个单位公务卡报销0.25万元流程不规范问题，该单位已按规定进行公务卡报销。

6.关于执行政府采购程序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1个部门及2个单位的车辆加油服务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共计0.41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1个部门的办公家具未按规定实行政府采购0.25万元问题，该部门组织学习政府集中采购、政府会计准则等制度并督促经办人员严格执行。

7.关于财务管理及核算方面问题的整改情况。对 3 个部门及 3 个单位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规范会计核算，其中：2 个部门进行会计账目调整 11.42 万元，1 个部门已按规定上缴区财政 1.42 万元。对 1 个部门及 2 个单位未按规定登记

银行存款日记账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完善相关账目登记。对1个部门及1个单位原始凭证不齐全不规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修订和完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对1个部门超权限审批下属单位经费支出问题，该部门已研究调整下属事业单位财务审批人，并修订完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报销流程。对1个单位的货币资金不相容管理岗位未分离问题，该单位已按照规定将支票、印章由会计和出纳分别保管，确保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11个部门的29个“散乱污”场所未办理排水许可证问题，相关部门已督促、指引上述场所办理排水许可证。

（四）重点民生事项审计调查情况。

对满意度调查、数据报送、软件模块开发等工作未严格按计划完成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积极整改：一是展开满意度调查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数据汇总；二是加强与区教育系统协调沟通，有效解决了筛查数据互通问题；三是加强与软件开发商的协调沟通，完成了该功能模块的开发和验收。对筛查及宣传效果有待进一步提升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通过多种方式提高总体筛查完成率并加大宣传力度。

（五）重大项目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5个部门及1个单位的6个工程项目竣工图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把控工程质量，其中4个部门及1个单位已将工程款58.55

万元收回并上缴区财政。对5个部门及2个单位的7个工程项目未及时办理工程项目的竣工财务决算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按规定编报竣工财务决算。

（六）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1个企业未及时对已拍卖、房改、移交或拆除的63处资产6235.08万元进行账务核销问题，该企业已全面核查，逐项对账，并对账实不符的物业分别对应各项固定资产调整会计账目。对1个企业未按规定盘点固定资产问题，该企业已完成内部管理物业的盘点工作。对1个企业的会计信息未能规范反映企业的资产状况问题，该企业已根据各事项实际情况调整会计账目，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和制定印发相应实施办法。

（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2个部门及4个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账共计141.41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将上述固定资产补登入账。对1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按规定核销固定资产账共计240.39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按规定将上述固定资产进行核销并相应调整会计账目。对1个单位固定资产账实不符问题，该单位已对相关资产19.53万元进行核销并调整会计账目。对1个单位调入固定资产534.51万元未办理验收手续问题，该单位对已接收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并补办了验收手续。对2个部门未按规定程序调拨、报废或注销固定资产96.44万元问题，相关部门已按规定办理相应手续并调整会计账目。对1个部门及1个单位未经审批

出租物业 18 处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按规定重新对上述物业进行公开招租。对 2 个部门及 2 个单位未按规定盘点固定资产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制定相关制度强化管理或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对 1 个部门未按规定收取物业租赁押金 18.50 万元问题，该部门已要求物业承租方补缴上述押金并修订物业管理制度。

（八）审计移送处理事项情况。

区审计部门及时将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对审计移送的 3 项违规问题，相关部门及单位已加强对下属单位部门预算的培训和审核。

此外，区审计部门还配合区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 2021 年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督促，相关部门及单位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三、下一步整改工作措施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做好审计整改工作作为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

我们将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若干措施》精神，持续加强对审计整改的跟踪督促检查，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一是持续推动部门联动，进一步强化审计成果的运用，形成监督合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高质高效完成。二

是持续推动整改过程前移，坚持边审计、边指出问题、边督促整改，促进立改立行，帮助被审计单位将问题及时消化在审计阶段，提高审计实效。三是持续推进整改“回头看”机制，对审计整改情况进行动态监督，确保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四是持续开展审计专题培训，通过审计工作提醒及早预防、及时纠正经济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共性问题，推动中央和省、市、区的决策部署落实落地，切实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党的二十大确立的重大战略部署落实到审计工作的方方面面，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依法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切实把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以高质量的整改推动越秀高质量发展！